

明初的雜職官制度

吳大昕*

元朝時將宋、遼、金時期的監當官、雜班官所負責的事務，在戶計制度的基礎之上，產生了一種獨特的管理制度，將所有百姓編為不同的戶計，設置各自不同的職官管理，負責政府各種需要，管理這些事務的官員便是雜職官。明初承元制，設置雜職官，用來管理了除了田賦以外的各種政府收入來源，以及提供交通、訊息、醫療、天文曆算等等服務，對政府運作有相當重要的意義。明初雜職官有以下幾個特色：一、有獨立於州縣的衙署；二、有隸屬自身衙門的胥吏與戶役，獨立執行職務；三、獨立的會計單位；四、考覈由中央機構進行，這些特色是延續元代制度而來。雜職官並非州縣政府的下屬官員，雜職衙門也不是州縣的下屬機關，其所管理的事物更非來自州縣的分配或要求。從明初雜職衙門的設置，讓我們對明初地方制度能有更具體的理解，對明清中國是否存在縣級以下行政區能也有更正確的認識。同時，雜職官制度也是元明之間制度延續的一個顯著例子。

關鍵詞：雜職官、雜職衙門、地方制度

*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Email: wudx100@nenu.edu.cn。

一、明代雜職官制度的淵源

在明代的政治制度中，不論京官外官、文職武職，所有政府機構的官員都是由「正官」、「屬官」、「首領官」、「所屬衙門官」四種組成。藉此明代的官員可以區分為正官、屬（佐）官、首領官、以及管理被稱為「所屬衙門」的雜職官。這四類官員很早便出現在明代的政治制度中。據《明太祖實錄》洪武九年（1376）十二月載：「己未，命中書、吏部：自今諸司正、佐、首領、雜職官，俱以九年為滿，其犯公私罪，應答者贖，應徒流杖者紀，每歲一考，歲終布政使司呈中書省，監察御史、按察司呈御史台，俱送吏部紀錄。」¹顯見明初官制中的正、佐、首、雜四類官員在此時並非創設，而是早已出現的制度，而且雜職官也存在於明代中外大小諸司之中。

掌管衙門的正官，與其下佐理事務的佐貳官，以及掌理文書與胥吏的首領官（幕職）這三種稱呼，都可追溯至唐宋。然而，「雜職官」這一稱呼又是始於何時？從各種雜職官在《明實錄》中出現的情況來看，可知雜職官並非創設於明朝。從歷史淵源來看，我們也很容易將其源流推至唐宋。從唐代開始，官制中出現了「清官序列」、「技術官序列」、「宦官序列」、「胥吏序列」。其中的「技術官序列」，包括醫官和天文官。這類官員，不參與「磨勘」，即吏部的選官與考覈，僅在既定的醫官與天文官系統內升遷。這說明，此列官員是獨立的官職，與其他官員不同。這類官員，可說是明代雜職官的原型。

除了醫官與天文官外，明代雜職官還包括了稅務官員，涵蓋了稅課司局、河泊所、茶課司、礦務、水馬驛、織染局、雜造（兵器）局等機構。這類官員的產生可追溯至宋代的「監當官」。宋代的監當官，是指在中央或地方所設置的基層官僚，其主要負責財賦的收支管理、官營商業的經營，以及其他專門性事務的監督。²中央與地方皆設有監當官，他是宋代財政體系中重要的基層管理者。地方監當官監督各種稅賦的徵收，從事專賣與商業經營，甚至直接

¹ [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6），卷110，洪武九年十二月己未條，頁1830。

² 雷家聖，《宋代監當官體系之研究》，《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初編冊13（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5），頁232-233。

從事生產。而中央監當官所主管的監當機構，一方面接收地方監當衙門的上供，一方面又從事皇室與百官所需房舍器用的生產與製造，並為皇室與百官提供各種消費與服務，主要負責財政支出。³

技術官與監當官，在宋代分別屬於「清官序列」與「技術官序列」。然而，到了元代，官制發生了極大的改變。由於實行戶計制度，各類戶計官都由戶計中選出。於是，唐宋的官員序列被改為流內官與流外官序列。

明代戶籍主要可分為軍、民、匠、灶四大類。通過控制戶籍，使人民對政權納賦稅與服徭役的制度，稱之為「戶役制度」。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在位 1368-1398）對戶役的管控相當嚴格，《大明令》規定：「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人戶計，各以原報抄籍者為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⁴在《大明律》中則規定：「凡軍、民、驛、灶、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⁵各種戶役皆需「在籍永業」，為國家提供長期賦役。⁶明初通過嚴格的戶籍管控，獲得了穩定的人力、物力與財力，滿足了其統治國家的種種需求。除了軍、民、匠、灶四籍及《大明律》中所列的八種戶籍外，明代還有許多專為供應某種服務的戶役，如王毓銓（1910-2002）對戶役的研究中，還列出了八十餘種戶役，以及其管轄機關。⁷在這八十餘種戶役中，絕大多數的管轄機關皆為六部與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上林苑、內府、太醫院、欽天監等中央機關。王毓銓稱這種戶役制度為「配戶當差」，也就是「定戶當差」。他們不是以地域或行政區的編戶為單位，而是根據自己的「生計」被編

³ 雷家聖指出，就監當一詞的字義來說，類似意思的詞彙還有「勾當」、「管勾」、「提舉」、「提點」、「提轄」等等，但宋代「監當」一詞已被定名化，監當官成為對負責財政收入、器物生產、消費支出以及基層事務管理官員的通稱，見雷家聖，《宋代監當官體系之研究》，頁 15-16。此外勾當（管勾）官在元代逐漸成為文書處理的單位。也因此勾當官與明代雜職官不同，性質上比較類似明代的首領官。元代勾當官另見牧野修二，《元代勾當官の體系の研究》（東京：大明堂，1979）。

⁴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附錄·大明令·戶令〉，頁 243。

⁵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卷 4，〈戶律一·戶役·人戶以籍為定〉，頁 46。

⁶ 吳智和，〈明代職業戶的初步研究〉，《明史研究專刊》，4（臺北：大立出版社，1981），頁 60。

⁷ 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中國史研究》，1991：1（1991），頁 25-43。後收入於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冊下（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793-824。

成戶籍，受政府差使，方便政府徵用。何茲全（1911-2011）根據王毓銓的研究，認為「編戶變成了差戶，這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大變局；這變局是由元開始，明繼承的。」⁸明代的戶役制度，在元代稱為「戶計」。⁹元朝對諸色戶計的遷徙、析居、婚姻等行為都有嚴格的限制，這樣的限制無疑增強了國家對人口的控制。¹⁰

元代職官依管轄物件或職事，大抵分為管民官、管軍官、站官、匠官、錢穀官、教官、僧道官、台察官等名色。¹¹在《大元聖政國朝典章》中，官制的部分列有流官、軍官、投下官、教官、醫官、陰陽官、倉庫官、局院官、場務官、站官、首領官、捕盜官等分類。¹²從這些官員類別的名稱，可以推斷是針對管理各種戶計而設的。元代對流官以外的官員，稱為「雜職」或「諸職」，因此在官制中流官以外者，可能就是諸職或雜職官。¹³因此，「諸職」應當就是「雜職」，諸與雜都有「眾多」之義，在《元典章》中，這一類職官被重覆地列在諸職官與雜職官條文中，這也說明兩者應是同義。

元代流內官與流外官的區分，指的是升遷方式的差異，而非有無品級。流內官是「流轉之官」，是取得一定認官資格者。這些資格包括了宿衛、進士等，他們可以在各種類官員中自由流轉、升遷、改調，所以又稱為「常調官」或「常選官」。除此之外的官員，則是所謂的「流外官」，即「非常選之官」，他們只在固定的仕途中升遷。《元典章》流官條包括〈勾當官九品職官內選任〉、〈遷轉閩廣官員〉、〈久任官員遷轉〉、〈選官從本管官司保〉、〈銓選官從元籍保勘〉五篇，敘述了有關官員選任、遷轉、選官資格、銓選官的制度，

⁸ 何茲全，〈中國社會發展史中的元代社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2：2（1992），頁46。

⁹ 黃清連，《元代戶計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7）。

¹⁰ 蕭啟慶，〈蒙元支配對中國歷史文化的影響〉，收入於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蒙元史研究》，冊上（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46-48。

¹¹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175。

¹² [元]不著編人，洪金富校定，《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392-453。以下簡稱《元典章》。

¹³ 見陳華高、張帆、劉曉，〈《元典章·戶部·祿廩》校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集3（2004），頁354。關於元代的雜職官，可參見關樹東，〈金代的雜班官與元代的雜職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262-278。

文獻反映出「流官」是一種資格。所謂「流外」，當是「流官外」，而不是「流品外」。因此，「流官」並非「官品入流之官」，而是一種官員的類別或資格。《元典章》在官制的内容中，依品級列出各種職官，其中，不論哪種品級，大致都分為「內任」與「外任」兩類，其下再分為民職、軍民職、軍職、諸職與匠職。¹⁴因此，「雜職官」應指軍、民職以外的其它各種官員。這些職官，低者無品級，¹⁵最高品級達正三品，其官品不能說不高。在元代的制度下，流外官甚至包括儒學官這種被漢人尊崇的職務。

為了管理廣大的疆域與眾多的民族，元朝將被統治者依民族、宗教、職業、特殊的技能分成各種戶計，設置戶計官管理。在多元統治的理念之下，各種戶計官在地位上都是相同的，彼此有爭議或案件時，則以「圓署（或稱約會）」的方式處理。¹⁶從中國傳統的中央集權的角度來看，「諸職官」官署設置的不規範性可以說是一種遍設冗官的狀況，¹⁷即元人鄭介夫所說：

衙門紛雜，事不歸一，十羊九牧，莫之適從。普天率土，皆為王民，豈可家自為政，人自為國。今宮位下自立中政院，匠人自隸金玉府，校尉自歸拱衛司，軍人自屬樞密院，諸王位下自有宗正府、內史府，僧則宣政院、道則道教所。又有宣徽院、徽政院、都護府、白雲宗所管戶計，諸司頭目，佈滿天下，各自管領，不相統攝，凡有公訟，並須約會，或事涉三四衙門，動是半年，虛調文移，不得一會，或指日

¹⁴ 《元典章·吏部》，卷1，〈官制一·內外文武職品〉，頁316-347。

¹⁵ 《元典章·吏部》，卷1，〈官制一·內外諸官員數〉，頁348。其下列有儒學、醫學、蒙古學、陰陽學等四學教授與「不系常調」官員的數字。按四學官的品級是根據學校等級而定，例如，諸路儒學教授為從八品，散府中上州為正九品。因此，這一數字代表的是無品級的四學官官員的數量，而非指四學官皆無品級。

¹⁶ 《大明會典》中的州縣衙門官員沒有列出佐貳官，並非佐貳官不存在，而是正、佐官皆列於「正官」之下。這種情況產生的原因可能與「圓署」制度有關，即地方官員公座時，是由正、佐官共同討論、決定庶務，因此，才將其列於同項之下。明初地方政府是否持續元代的圓署制度，似不明確，但從地方志中知縣衙、縣丞衙、主簿衙、典史衙通常建於同一地點及其周圍來看，圓署制度在明初可能依然存在，否則，地方正佐首官不需要在同一地點辦公。有關元代的圓署制度，可參見張金鈺，〈元代地方圓署體制考略〉，《江海學刊》，1994：4（1994），頁118-122、張金鈺，《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1）；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¹⁷ 參見李治安，〈元代冗官論述〉，《學術月刊》，38：5（2005），頁105-106。

對問，則各司所管，互相隱庇，至一年、二年，事無杜絕，遂至於強凌弱，眾暴寡，貴抑賤，無法之弊，莫此為甚。¹⁸

不管這種現象的產生是利或弊，行政效率的問題的確是存在的。因此，當元朝中央政府權力日益加強之後，也限制了某部分的約會。¹⁹但不論如何，諸職基本平等，以「約會」處理事務的方式在元代始終沒有改變。有學者認為元代戶計制度的設置，與漢民族社會的現實狀況沒有關係，完全是基於支配人力而發生的。²⁰儘管如此，在明朝建立之初，在元朝實行了近百年的戶計制度想必早已成為社會上的既定現實了。因此，明朝建立後，並沒有放棄元代的戶計制度，而是持續以「配戶當差」做為其賦役制度的中心，對戶口進行管控，這讓明初的營運更具有管理的性質。《明史·李善長傳》：

太祖為吳王，拜右相國，嘗請權兩淮鹽，立茶法，皆斟酌元制，去其弊政。既復制錢法，開鐵冶，定魚稅，國用益饒，而民不困。²¹

如文中所述，鹽、茶、錢法、鐵冶、魚稅等制度都是斟酌元制而來，因此在雜職官設置之時，雜職官應當依然存有管理各種戶計的職責，也就是管理「諸色戶役」，²²為了管理各種戶役，設置相對應的雜職官。例如陰陽戶、醫戶、僧戶、道戶，設有陰陽學、醫學、僧會司、道會司的管理機構。匠戶的織染局、雜造局、灶戶的鹽運司、站戶的驛丞，鋪戶的遞運所，管理各種礦戶的鐵冶所、金銀場，管理漁戶的河泊所，都是循此而來，這些職官設置的背景，正是基於元代的制度。

元代在南宋故土設有三個行省，其各項制度大多沿用南宋制度加以改

¹⁸ [元]鄭介夫，〈太平策〉，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冊39（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1218，頁47。

¹⁹ 楊德華、胡興東，〈明代「約會」制度初探〉，《雲南師範大學學報》，1999：5（1999），頁30。

²⁰ 大島立子，《モンゴルの征服王朝》（東京：大東出版社，1992），頁219-頁228。元代與明代的相同之處主要體現在軍、民、匠三種戶計上。其他對戶計與支配人力的研究，儒戶可參見蕭啟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東方文化》11：1（1978），頁151-178。宗教戶計見大藪正哉，《元代の法制と宗教》（東京：秀英出版，1983）、森田憲司，《元代知識人と地域社会》（東京：汲古書院，2004）。

²¹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27，〈列傳第十五·李善長〉，頁3770。

²² 吳智和稱其為「職業戶」，參見吳智和，〈明代職業戶的初步研究〉，頁59-143。

造。而北方則由於曾經處在宋遼金的統治下，因而，其雜職官在稱呼、設置上與南方並不相同。不過，由於明朝起於南方，其制度大致沿用南方的制度，征服北方後，再將南地的制度應用於北方。因此，南宋舊制對明代雜職官的影響遠比遼金兩朝要大。明初華北地區所設之雜職衙門的名稱，便多沿用南宋時期的名稱。元代的戶役制度在南宋故土（元代的江南）的實施並沒有華北的徹底，因此除了部分特殊戶役，其他的戶役從元代就是由民戶中僉撥。明初的雜職官系統基本上是元代江南監當官與技術官系統的延續。

二、洪武朝時期的雜職變化

洪武元年（1368）頒布的《大明令》中，在〈文武官員犯私罪條〉中，便出現了「凡文官犯私罪……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的記載，²³這顯示「雜職」一詞，早在洪武元年或甚至更早之前，在朱元璋政權中便已經存在，是一種正式的稱呼。洪武十三年（1380）以前的雜職官制度雖然不得其詳，但可以推測應該是沿用元代制度。根據元制，行中書省擔負了管理一省的重責，其下最重要的是路級單位，路的職責相當大，管理下級各行政單位，出現爭議時，以約會的方式（或稱圓署），共同解決爭議。在元代的制度中，雜職官的品級雖然並不高於州縣官員，但仍是一獨立的行政單位。

朱元璋政權成立之初，在與元朝和群雄競爭的時期，為了提供戰爭所需的各項人力、物力與財力所需，各種特殊戶計諸如匠戶、船戶、漁戶、灶戶基本上掌握在軍事組織之中，因此管理戶計的雜職官也都在軍隊的管理下。因此明朝建立之時，雜職衙門並沒有直接由州縣管轄，而是各自隸屬於中央各部門，造成了明初雜職衙門與州縣衙門互相沒有統屬關係的現象，而且這種情況應該一直持續到胡惟庸（1301-1380）案發生。

洪武十三年（1380）初，在胡惟庸案後不久，因為廢除中書省，太祖開始進行官制的調整。同年二月「命戶部，以重定內外文武官歲給、祿米、俸鈔

²³懷效鋒點校，《大明律》，〈附錄·大明令·刑令〉，頁263。

之制，勒于石」，²⁴三月十七日「定六部官制」。²⁵兩次的規定中都沒有出現「雜職」一詞。不過在三月底，禮部的上言中卻出現了這樣的一段文字：

禮部奏以新定官祿勒石。乃言：「天下教官則有學正、教諭、訓導。首領官則有提控案牘、吏目、典史。近以教官、首領官未入流品，例稱雜職。今宜以教官、首領官，列於雜職之外，庶不混淆。」於是教官、首領官、雜職官列為三等，亦勒之於石。教官之祿，州學正月米二石五斗。縣教諭月米二石。府州縣訓導月米二石。首領官之祿，凡內外衙門，提控案牘、州吏目、縣典史，皆月米三石。雜職之祿，凡在京並各處倉庫、關場、司局、鐵冶，各處遞運、批驗所，大使月米三石，副使月米二石五斗，河泊所官，月米二石，閘、壩官，月米一石五斗。²⁶

此段記載顯示幾個要點：（一）從記載中看不出此前的雜職官究竟指何類官員，但與洪武元年《大明令》的記載相比，兩者之中「雜職」應該都是被用來通稱未入流品官，即從九品之下的官員。雜職在此時顯然是被用來稱呼品級。（二）雖然同為未入流官，但官員的俸祿皆不同，後來明代官員「資品給俸」的情況似乎還沒出現。（三）文中有「近以教官、首領官未入流品，例稱雜職」的記載，這表示「例稱雜職」的狀況是在洪武十三年改制前後才出現。從文中提到的教官、首領官官名來看，在此時都是未入流官，其中提控案牘、州學正兩職，都是在近年才將品級改為未入流，²⁷因此在洪武十三年改制之前，雜職的範圍是以品級，而非以所擔任的職類做為區分。雖然「雜職」被

²⁴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130，洪武十三年二月丁丑條，頁 2061-2062。

²⁵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130，洪武十三年三月戊申條，頁 2067-2068。

²⁶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130，洪武十三年三月壬子條，頁 2740。

²⁷ 提控案牘，明代於布政司理問所、五軍都督府設提控案牘。按明代五軍都督府提控案牘為從九品，因此此處指的未入流提控案牘，應是布政司理問所提控案牘。元代理問所原設正理問、副理問與知事各一人，分別為正五品、正四品與從八品。吳元年（1367）改知事為提控案牘，品級不詳，但正、副理問品級不變，因此提控案牘可能也沒有改變從八品的品級。洪武九年（1376），理問所正理問與副理問分別由正五品與正四品降為從六品與從七品，雖然沒有記載提控案牘的情況，但品級應該也下降，此後《明實錄》上不再有關於提控案牘品級的記載。依據《大明會典》，提控案牘為未入流，可能是在洪武九年便如此了。州學正則是在本年（洪武十三年）本月降為未入流。

用於通稱未入流品官，但由於部份教官、首領官品級下降，使得雜職官的範圍變大。(四) 因此改制之後，將教官與首領官提升到雜職之上，未入流品官據此分為三等。「雜職」被規定用來指稱除了教官、首領官之外所有的未入流品官。

也就是說明代的雜職官要到洪武十三年以後，朝廷才開始進行目的性的整頓，規範其地位。從此一記載看來，禮部並非提出一個全新的制度，而是在「正、佐、首、雜」的分類已經存在的情況下，嚴格區分四職類官，因此不允許四職類官被用同一種稱呼混稱。其中唯一的新創之舉，應該是教官一職被區分出來，賦予了一個不同於其他職類官員的位置，教官的品級雖然沒有提升，但地位卻是明顯的上昇了。²⁸從此明代的制度中，教官與雜職的分流形成了，教官從元代的雜職之一，轉為一個在制度上比較獨立的個體。

洪武十三年三月的對雜職官制的調整中，最大的關鍵問題是對「未入流官」四字的解釋。前文討論過，元代的未入流官並非官品未入九品內，流官乃「流轉之官」，非「流內之官」。元代有職品之職務均屬流內職。而洪武十三年後的明朝制度中「未入流官」則完全指稱無品級的官員。這使得同樣的「未入流官」，在元明兩代的解釋完全不同。明代在官員九品十八階之下，設置了未入流品這一級，是明代官制中的特點，據《續通志》所述：「明制……又正從九品之外，別有未入流，亦前代所無。」²⁹從洪武十三年的改制，「未入流官」就是「未入流品官」，因為有這一特別的制度，才出現了未入流官被通稱為雜職的狀況。因此我們可以說，洪武十三年改制中所定義的雜職是除了教官、首領官之外所有其他的未入流品官。

²⁸過去學者的研究中，對明代的儒學教官地位的低下有許多的討論。如吳智和認為，明代的儒學教官因品卑俸薄，與雜職合流，加上昇遷不易，地位非常低落，見吳智和，《明代的儒學教官》（臺北：學生書局，1991），頁 8-19。明代教官的地位的確不高，且官員的昇遷方式事實上與其他雜職無二，但無論如何，教官的地位仍比雜職高，洪武十三年的規定，仍然可以說是一種明代對教官尊崇的表現。明代的教官與雜職官在文獻中最常見的相關問題，便是教官昇遷降轉時，究竟應不應該改任其他雜職官，雖然爭議不斷，但考慮到教官地位的尊崇，原則上並不改任其他雜職。見〔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卷 12，〈吏部十一・考功清吏司・教官〉。頁 223-224。

²⁹〔清〕嵇璜等奉敕撰，《欽定續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139，〈職官略十〉，頁 4098。

洪武十三年的規定，可說是大大的降低了雜職官的地位。太祖之所以要降低雜職官的地位，可能是為了壓抑胡惟庸黨的力量，胡惟庸是「小吏」出身，因此有密切關係的雜職官階層可能也因此受到牽連。³⁰不過在降低雜職官地位的同時，也就同時形成了明代雜職的範疇。

此後開始確立雜職官的範圍，洪武十三年七月，「改太僕寺所屬牧監品秩。監正從八品，監副正九品，監令從九品，錄事雜職，馭良從九品」。³¹八月又「定天下巡檢為雜職」。³²十月「更定王府孳牲所、倉庫等官，俱為雜職」。³³十二月「改鑄雜職衙門方印為條記」。³⁴洪武十七年（1384）六月，再「置府州縣醫學、陰陽學。府置醫學正科一人，陰陽正術一人，秩從九品。州置醫學典科一人、陰陽典術一人，縣置醫學訓科一人、陰陽訓術一人，皆雜職」。³⁵洪武二十三年（1390）又規定兵馬指揮司官員中「每司設指揮一人，正六品。副指揮四人，正七品。吏目一人雜職」。³⁶洪武二十四年（1391）「定國子監官品秩、員數。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一人，正六品。監丞一人，正八品。典簿一人，博士五人，助教十五人，從八品。學正十人，正九品。學錄七人，典籍一人，從九品。掌饌二人，雜職。中都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錄、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品秩與在京同」。³⁷最後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以中外文武百司職名之沿革，品秩之崇卑，勳階之陞轉，俸祿之

³⁰如佐久間重男認為，洪武年間裁革稅課司局與降低商稅課額的原因，是因為太祖的儒教主義與剝奪胡惟庸屬下稅吏的力量。見佐久間重男，〈明代における商稅と財政との關係〉，《史學雜誌》，65：1（1956），頁4-5。

³¹〔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132，洪武十三年七月癸丑條，頁2106。但僅數月後，便「更定太僕寺所屬牧監為正九品」。參見〔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150，洪武十三年十一月辛丑條，頁2359。據《會典》證明以下官員各減一級，於是監令以下成為未入流官。

³²〔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133，洪武十三年八月丙寅條。頁2107。不過在四年後，「庚午，改織染、寶泉、雜造、軍器等局，司獄司、巡檢司皆為從九品」。巡檢遂又改為從九品。參見〔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166，洪武十七年十月庚午條，頁2550。

³³〔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134，洪武十三年十月壬戌條，頁2122。

³⁴〔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134，洪武十三年十二月癸未條，2133。

³⁵〔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162，洪武十七年六月甲申條，頁2519。

³⁶〔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205，洪武二十三年十月丙子條，頁3064。

³⁷〔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207，洪武二十四年正月己丑朔條，頁3081。

損益，歷年茲久，屢有不同，無以示成憲於後世，廼命儒臣重定其品階勳祿之制，以示天下」，才正式確定了明代官品制度。³⁸ 從洪武十三年到洪武二十五年對雜職官的各項規定，我們可以將明代雜職官等同於未入流品官，即無品級的官員。

到了洪武二十四年六月：

己巳，定儒學訓導位於雜職之上。時寧波府象山縣僧會司奏：「儒學訓導每於公會，欲班前列，及坐於上。其儒學、稅課局、河泊所、僧、道衙門一體雜職，訓導何得獨居於前？」禮部侍郎張智奏：「訓導為國育材教化之本，學校興則風俗美，師道立則善人多，國朝稽古崇文，訓導之設豈同雜職！」上曰：「然，訓導宜班雜職之首。」³⁹

這個記載說，儒學訓導在縣公會中，強坐前列上位，引起同為雜職的同僚不滿。結果因禮部侍郎認為教官有教化的重任，決定訓導一職班列雜職之首。就文脈上下看來，訓導的地位從「一體雜職」，改為「雜職之首」，但在此十餘年前，吏部早已規定「教官、首領官、雜職官列為三等」，教官地位根本就不應該在雜職範圍之內。從這個事件可知，雖然早在洪武十三年，禮部便將未入流官分為教官、首領官、雜職官三等，但直到此時，一般人認為的雜職官，應該還是包括了儒學官在內的「未入流官」，甚至連禮部官員，對未入流官員的見解，竟然也忽視了十餘年前該部對未入流官的分類。

《明實錄》中對雜職官記載雖然前後不一，但至少證明有雜職這一階層的存在，只是範圍不明確而已。然而就職掌官員的吏部來說，雜職官的範圍卻好像一直不存在。就在禮部將未入流官分為教官、首領官、雜職官三等的三年後，即洪武十六年（1383）五月，吏部奏擬文官封贈廕敘之制，其中規定到：

正一品官廕其子於正五品用。……從五品子，則從九品用。正六品子則於未入流上等職內敘用，如行人、巡檢、司獄之類。從六品子，則於未入流中等職內敘用，如各關、倉、庫、稅課司、局、批驗、鐵冶所官之類。正從七品子，則於未入流下等職內敘用，如遞運所、驛丞、

³⁸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222，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子條，頁 3249-3258。

³⁹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209，洪武二十五年六月己巳條，頁 3125。

開、壩官之類。⁴⁰

由此可知，吏部將未入流品官，分為上等、中等、下等三級職位。也就是說吏部在禮部確立了職官分類後，並沒有立刻改變對職官的看法，仍然只以品級作為官員等級的標準。

這一問題，到了洪武二十六年（1393）頒定的《諸司職掌》中，終於有所改變：

正一品官廕其子於正五品用。……從五品子，則從九品用。正六品子則於未入流品相應上等職事內敘。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職事內敘。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下等職事內敘。⁴¹

這項規定與洪武十六年吏部提出的文官封贈廕敘之制大制相同，但《諸司職掌》所列條文中，刪除了原先註明所謂未入流上等、中等、下等的職位及職官的文字，而「未入流」上中下等的字眼則改為「未入流品」上中下等。洪武十三年到二十五年之間對雜職官的規定，由於太祖陸續規定了雜職官的範圍，其地位也就固定，並不因為其品級上昇或下降，就不再是雜職官，一旦被認定為雜職，就不再變動。於是雜職官範圍逐漸從稱呼品級，轉變為以職事為區分。洪武二十四、二十五年又分別規定了雜職官的服飾，「八品以下並雜職官，俱用綠暗織花樣」，「八品、九品及雜職未入流官，用烏角帶，其所穿靴，止許一色，不許用他色扇面」。⁴²在此出現了「八品、九品及雜職未入流官」一詞，顯見此時雜職已經包括了入流品與未入流品。也就是說，經過了這些年的演變之後，「雜職官」的職官群在制度上逐漸成型。因為吏部意識到了雜職官因為品級的調整，無法再用來統稱未入流官，於是在制度上出現了對「未入流品」上中下三等的寫法。可以說，明代的「未入流」與

⁴⁰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154，洪武十六年五月庚申條。頁 2406-2407。

⁴¹ [明] 朱元璋，《諸司職掌》（臺北：正中書局，1981），〈吏部·司封司·蔭敘〉，頁 93-94。條文內容與 [明] 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6，〈吏部·驗封清吏司·蔭敘〉，頁 126-127。及 [明] 李東陽等撰，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卷 8，〈吏部·驗封清吏司·蔭敘〉，頁 102a-b 相同。

⁴²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209，洪武二十四年正月己未條，頁 3114。

「未入流品」問題，在《諸司職掌》中被確定，從此不再使用「未入流」稱呼，改而使用更精確的「未入流品」。《諸司職掌》又云：「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⁴³雜職官在經考覈後，未入流昇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的規定，則說明了雜職不再用來通稱未入流品官，而是用來稱呼雜職官制度。到了嘉靖時，《吏部職掌》中則以一、二、三等雜職做為雜職的分類，這個分類，應是由《諸司職掌》的規定發展而來。

雜職由未入流品官的通稱轉變為雜職官體系的通稱，這一過程反應了雜職官制度在實際實行後所出現的問題。在洪武二十二年（1389）復置寶泉局的命令中說「復置江西、河南、廣西、陝西、山西、山東、北平、四川八布政使司所轄寶泉局，與浙江、湖廣、福建、廣東所制並同。每局大使一人秩從九品，副使一人未入流」，⁴⁴從條文中看來，並不是指寶泉局不是雜職衙門，其大使與副使都不是雜職，而是此時雜職官已經不同於未入流品官。另據《吏部四司條例》的記載：

一洪武舊制各處巡檢、驛丞、遞運所官俸一石二斗，稅課司局、河泊所官不支俸。

前件洪武三十一年六月初五日該都察院典史葉琥建言，各處雜職官員合照品級關俸。又該各處申稟前項官員俸級不一，議得稅課司大使并巡檢，係雜職入流官員，合照品級關俸五石。其各州稅課局并稅課分司大使月俸三石。各府稅課分司副使月俸二石五斗。河泊所官月俸二石，驛丞遞運所官月俸一石五斗，通行議准行移關支。

今欽奉詔書，仍復舊制，已於洪武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行移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轉行本府所屬雜職官員，仍照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以前定制，遵守關支去訖。⁴⁵

本件是關於雜職官俸祿在建文年間改制的內容，從此處可以看到，吏部對這

⁴³ [明] 朱元璋，《諸司職掌》，〈吏部·考功部·考覈〉，頁 144。

⁴⁴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196，洪武二十二年六月甲子條，頁 2950。

⁴⁵ [明] 蹇義等著，《吏部四司條例》（北京：線裝書局，2010），〈文選清吏司〉，頁 256-257。

些官員的分類不再是未入流官，而是以入流雜職官與未入流雜職官來稱呼，顯見此時雜職已經不再是未入流官的通稱，而是一種官員系統的稱呼。

從刑部所定律法來看，其條文中也看得出刑部與吏部有一樣的轉變，據洪武元年頒部的《大明令·刑令》〈職官犯罪〉條載：

凡文官犯私罪，四十以下，標附過名還職。五十解離職，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其官吏犯公罪至九十者，不在解見任之限，止標附過名。杖一百者，無問公私犯罪，並不敘。⁴⁶

本律是官員犯私罪時的減罪規定，其中可以看到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遠邊敘用，這說明在此時刑部官員之中，此時認識到雜職的存在，但從文脈上看，條文將官員分為流官、雜職兩類，表示雜職官就是未入流品官。然而到了洪武二十二年修訂《大明律》時，相關條文做了變動：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⁴⁷

文後增加了有關於未入流品官及吏典的處罰，說明此時已經意識到雜職官與未入流品官在並不相等，因此增加了未入流品官員的相關條文。雜職官有入流品官，也有未入流品官，入流品雜職官於遠邊敘用，未入流品雜職官罷職。附帶一提，雜職官與未入流品官都不是吏，律中將未入流品雜職官與吏典並列，當只因雜職官已經無品級，無可再降，只好與吏員同等處置。

三、明初雜職官考覈與雜職官的地位

雜職官系統是政府多種職能衙門的總稱，涉及廣泛。在明初的官制中，存在雜職官系統的官員與機構有哪些，一直沒有明確的範圍。《諸司職掌》

⁴⁶懷效鋒點校，《大明律》，〈附錄·大明令·刑令〉，頁263。

⁴⁷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卷1，〈名例律·文武官犯私罪〉，頁6-7。

對雜職官的考覈有如下規定：

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升從九品，從九品升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稅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私答者，本等用，但犯贓私並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成效、及罷閑生員除授雜職者，犯贓、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⁴⁸

以上引文條說明：（一）正如前文所述，雜職官員的品級有未入流品與正、從九品。（二）在這裡列出的雜職官，包括了稅課司、稅課局、河泊所、倉官、庫官、軍器局、織染局、雜造局。（三）雖然上列的各種雜職官有內、外之分，但其考覈都是先經戶部、工部查理，再送吏部「通類具奏」。

要特別注意的是，不論是哪個單位的雜職官，其單位的正官與佐貳官，在洪武時期的規定中都不負責考覈所屬雜職官。這是定義明代雜職官的一個相當重要的基準。據李默《〈文選清吏司〉》，與弘治年間的《吏部條例》的記載，的確可以看到府州縣官對所屬雜職有給與「考語」的規定：

嘉靖四十二年該兵科右給事中邢守庭題，本部尚書嚴議覆，在外三六年考滿官員，除方面府佐照舊赴京，有事地方照舊保留外，其府州縣正官給由，免其赴京，聽巡按考覈，具奏牌冊，差人齎繳。州縣佐貳司府衛首領及教官、雜職等官，三年六年考滿，俱赴各該上司，從公考注稱職、平常、不稱職三等，轉詳撫按，年終類題，冊報部院，以憑覆考，奉聖旨：是，欽此。⁴⁹

萬曆《大明會典》則記載：

嘉靖十三年奏准。每遇年終，各府州縣，將佐貳、首領、屬官、並衛所首領官。守巡道將本道屬官。布按二司掌印官，將各佐貳首領。並府堂上官、州縣正官，填注賢否考語揭帖，印封送本布政司，類齊嚴

⁴⁸ [明] 朱元璋，《諸司職掌》，〈吏部·考功部·考覈〉，頁144-145。

⁴⁹ [明] 李默，《吏部職掌》（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考功清吏司·有司科·任滿考績〉，頁165。

限送部查考。⁵⁰

《吏部職掌》中又記到：

舊例在外各布政司庫官、驛遞、閘壩、司獄、河泊、鹽場、稅課司局、織染局、茶引批驗所等官，三六年考滿，屬直隸者赴本部給由，屬南直隸者赴南京吏部。各省者俱赴布政司給由。查理明白，就令復職。該司將各官牌冊，具本類繳，後九年通考，赴部給由，以憑查考，違者送問。嘉靖四十二年右給事中邢守庭題，本部尚書嚴納，議將在外雜職等官，三六年考滿，俱赴各該上司，從公考覈，轉詳撫按，年終題冊報部院，以憑通考黜陟。⁵¹

三條文獻都清楚地記載府州縣正官考覈所屬雜職的情況是嘉靖「新例」，而非舊例，而舊例中又有南、北直隸的區分。這表明即使是舊例，最早也應是永樂之後才出現的。在《吏部四司條例》中則有以下記載：

一件洪武舊制，各處閘壩、驛丞、遞運所、司獄等官，俱以三年考滿，給由赴京，引奏復職，九年通考黜陟。

前件洪武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部員外郎盧義，及本年八月二十四日令史羅侃建言，各官別無事蹟可考，改為三年考滿，止令申報事蹟，九年通考給由。⁵²

從此記載來看，建文朝因吏部官員盧義等人的建議，將洪武時期三年一考、九年通考的朝覲考察制，改為九年通考制。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盧義，還是羅侃，都是吏部官吏。此外，根據其中「各官別無事蹟可考」及「令申報事蹟」，並不存在府州縣正官的考語等文書，僅有各官自己申報的事蹟。因此在嘉靖朝以前，雜職官的考覈與州縣官並無直接關係。

洪武朝對雜職官考覈的重點各有不同，錢穀類雜職官（如稅課司局、倉庫官、河泊所等）主要側重錢穀徵收與收支等方面，由戶部與工部考覈，⁵³最後交

⁵⁰ [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13，〈吏部十二·朝覲考察〉，頁235-239。

⁵¹ [明]李默，《吏部職掌》，〈考功清吏司·京官科·屬官通考〉，頁143。

⁵² [明]蹇義等，《吏部四司條例》，頁284-285。

⁵³除了由戶部與吏部考核外，部分雜職衙門還另有專責單位考核，例如，河泊所須經工部與禮部，閘壩官經工部，巡檢司經兵部，織染、雜造局經工部、禮部，竹木抽

與吏部進行升降。技術類雜職官（如陰陽官、醫官、僧、道官）則由欽天監、太醫院、僧錄司與道錄司負責考覈，再由吏部決定升降。與此相對的是非雜職官的考覈，《諸司職掌》中〈在外有司府州縣官〉的部分，提到：

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先行呈部，移付選部作缺銓注，司勳開黃，仍令給由。其見任官，將本官任內行過事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考覈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覆考，仍將考覈覆考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如前，其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仍將考覈覆考詞語，呈部考覈。平常、稱職者，於對品內別用。不稱職，正官、佐貳官黜降，首領官充吏。⁵⁴

文中雖然規定官員需接受上級官員考覈，上級也要給與「考覈覆考詞語」。但文中所提到的處罰是「正官、佐貳官黜降，首領官員充吏役」，這說明本條規定僅及於正官、佐貳官、首領官而未及於雜職或所屬衙門。因此，本規定應該不用於雜職官考覈。況且，《諸司職掌》中此條之後即為〈內外雜職官〉條。因而，兩部分的考覈應該互不通用。換句話說，雜職官的考覈是由中央所進行的。而〈內外雜職官〉則記載：

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辦商稅魚課並引由契本等項課程，已有定額。其辦課衙門所辦錢鈔金銀布絹等物，不動原封，年終具印信文解，明白分豁存留起解數目，解赴所管州縣。其州縣轉解於府，府解布政司，布政司通類委官起解。於次年三月以裡到京。戶部將解到金銀錢鈔布絹等物，不動原封，照依來文分豁明白，割付該庫交收。出給印信長單，及具手本關領勘合，回部照數填寫，責付原解官收執。將所解物件同原領長單並勘合，於內府各門照進。且如銅錢布疋，赴甲字庫交納。鈔錠，廣惠庫交納。金銀絹疋，承運庫交納。其勘合既

分局經工部，群牧所經太僕寺等。但不論何種雜職衙門，其考核單位都是六部與九卿，而非司府州縣。

⁵⁴ [明] 朱元璋，《諸司職掌》，〈考功部〉，頁 141-144。

於各門照進，該庫收訖，就於長單後，批寫實收數目，用印鈐蓋，仍付原解官齎赴戶部，告繳立案，附卷備照。仍令該部主事廳，於原解官差批內，將實收過數目批回。候進課畢日，將已解並存用課數，通行比對原額。如有虧兌，照依所虧數目，具本奏聞，類行各司府州，著落辦課衙門，經該官吏人等追理足備，差人解赴京庫交納。⁵⁵

府州縣雜職衙門所收到的商稅等項稅收，除了存留的部分之外，都直接「不動原封」起解至京。稅額有虧時，「類行各司府州，著落辦課衙門」追征。在這一過程之中，布政司與府州縣的任務是轉解，並沒有任何管理、控制或稽考的職責。明太祖在《大誥續編》中提到：

洪武十九年，十二布政司，率諸有司及魚湖諸色司局等衙門官吏，進呈十八年金銀鈔錠錢穀之類，總計府州縣司局等衙門二千四百三十七處。至之日所進之文，奏本一，啟本一，諸物件文冊一，量此三件甚不繁冗。當措辦此件，已有數月。其來有七千里至京者，有八千里至京者。進奏之時，令人細閱。奏：目啟劄有倒使印信者，有漏使印信者，有全不用印信者。有不書名姓者，並身不稱臣者。文書有有總無撒色者，有有撒無總者。有縣局不分，課程混淆者。如此者布政司、府、州、縣皆如之。朕諭群職曰：爾等數千里數百里為此辦集，凡經半年。今至此也，皆無人臣之禮。當未起之時，熟罪加臨。爾等皇皇其心，諸事顛倒，爾必欲奸貪，故作此態乎？今執爾來，文不消加刑問罪，即此真犯，別何辭焉。群職漠然。嗚呼！前屍未移，後屍繼至，此番群職，若論如律，數千中得生者，輕罪者渾無。為其初任，故且釋之，令戴罪往愆。其得罪布政司一十一處，鹽運司一處，府一百六處，州一百二十九處，縣九百八十一處，稅課司局八百二十八處，河泊所三百七十九處，庫二處。⁵⁶

在此文中，因為怒於諸官的怠慢，朱元璋訓斥了這些官員，甚至用到了「前屍未移，後屍繼至」這樣駭人的字眼，最後以其為初任，姑且令其戴罪立功。

⁵⁵ [明] 朱元璋，《諸司職掌》，〈戶部·金科〉，頁 218-220。

⁵⁶ [明] 朱元璋，《御制大誥續編》，收入於 [明] 張鹵校刊，《皇明制書》（東京：古典研究會，1966），〈諸司進商稅第五十一〉，頁 89a-b。

此事件發生在「空印案」之後，主要是再度強調並規定官員在進京考覈時要注意奏本的寫法，並不得混淆課程，但卻在無意中使我們發現：明初考覈是「十二布政司，率諸有司及魚湖諸色司局等衙門官吏」至京考覈。雖然看起來是各布政司率所屬官進京，其中的「魚湖諸色司局」，正是負責收稅的雜職衙門。但在得罪官衙的名單中卻出現了「其得罪布政司一十一處，鹽運司一處，府一百六處，州一百二十九處，縣九百八十一處，稅課司局八百二十八處，河泊所三百七十九處，庫二處」這樣的列表。從中可以看到，稅課司局、河泊所、庫官等雜職官與省、府、州、縣並列，而非列於省、府、州、縣冊之中，這表明似乎是單獨呈冊考覈，否則，便不需要對其進行個別處罰。另外，官員們的罪行中有「有縣局不分，課程混淆者」。「縣」當然指地方的縣衙，而「局」應該指稅課局等等雜職衙門。這說明進呈的奏本，依規定的格式是地方府州縣與雜職衙門分列，而非上下統屬，一同造冊。因此，雜職衙門與府州縣官在稅收的責任上是相對獨立的，府州縣並不需要負責所屬雜職官的收稅成果。因此，應該也不存在從屬關係。《大誥續編》中又命令到：

十二布政司及諸司去處倉、場、庫務、巡檢、閘、壩等官，各有職掌，暫時不可離者。前十二布政司及府州縣官，往往動經差使倉、場、庫務、湖池、閘、壩、巡檢等司官員，離職辦事，罪得亂政之條，合該身首異處。前事已往，今後有敢有如此者比此罪而昭示之，其各官擅承行者如之。⁵⁷

這說明布政司以下的地方官員並沒有直接差使雜職官「離職辦事」的權力，如果擅自差使，則「罪得亂政之條，合該身首異處」。從中我們可以推測出：各種雜職衙門是單獨行使其權責，而非接受府州縣的命令或委託，雜職衙門與司府州縣衙門的差別只是衙門品級不同，而非直接的上下關係。這種有別於司府州縣衙門的關係，在制度上一直維持到正統六年（1441）。據《明英宗實錄》載：

陝西左布政使郭堅言：《大明律》載：「府州縣官有犯，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奏聞。」其倉、場、庫、局、陰陽、醫學、

⁵⁷ [明] 朱元璋，《御制大誥續編》，〈擅差職官〉，頁 72a。

開、壩、驛、遞等衙門官犯罪，俱不該載，所以各處此等有犯，間有徑行勾問，又有具奏提問，所行不一，請敕法司議。事下行在刑部，尚書魏源會都御史陳智等議，以為宜從布政司問。刑科給事中廖莊言：《律》載：「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並分司取問。」臣竊以為倉、場、庫、局，《律》雖不載，其曰六品以下聽御史、按察司、分司取問，則是此等官員亦載其中，而布政司不得擅問明矣。蓋布政司所管者戶口、錢糧、軍需、差役等項，而倉庫等衙門實為所屬，事體相關，或一時幹辦不及，或有時逢迎失意，必有多被取問，若御史、按察司、分司可得徑問，布政司亦可得徑問，則此等官員將不勝其去故迎新，而見任者亦無以自立矣。他日又豈無奏巡檢司與學官，《律》不該載者，亦乞照此例者乎。上從莊議。⁵⁸

從中可知，正統六年明確了雜職衙門有過失時，交由按察司處置。這也說明，直至正統六年，明初雜職官系統與司府州縣系統是沒有統屬關係的。因此，當雜職官員有犯過時，布政司自然找不出處置他們的條例。因而，各地「間有徑行勾問，又有具奏提問，所行不一」，並沒有統一的處置方式。值得注意的是，刑科給事中廖莊（1404-1466）的主張，認為雜職衙門實為布政司所屬衙門，「事體相關，或一時幹辦不及，或有時逢迎失意，必有多被取問」。為了避免雜職衙門在這種狀況下因服從上官而喪失其行政上的獨立權，便規定雜職衙門有過，不能交布政司處置，而是由按察司處置。那麼布政司之下的府州縣衙門自然也沒有處置雜職衙門的權力。而且，這同樣適用於巡檢司與儒學。廖莊的主張，反映了至少在正統六年以前，雜職官與司府州縣不相統屬的情況。

四、明初雜職衙門的地位

明初的雜職衙門，按照戶役的僉派方式可分為兩種狀況，即戶役世襲的衙門與戶役非世襲的衙門，前者包括了織染局、雜造局（匠戶）、僧官（僧戶）、

⁵⁸ [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75，正統六年正月甲子條，頁1476-1477。

道官（道戶）、陰陽官（陰陽戶）、醫官（醫戶）、河泊所（漁戶）、茶課司（茶戶）等雜職衙門，⁵⁹以外其他雜職衙門都屬於後者。戶役非世襲的雜職衙門，都是由府州縣僉充戶役，包括巡欄、弓兵、斗級、庫子、站戶、船戶、馬戶、閘夫、壩夫等等名目的戶役。明代的戶役以民戶丁糧多寡，事產厚薄的基準（即人丁事產），分別僉撥人丁從事不定期的各種力役。這些戶役由民戶僉派的雜職衙門與府州縣的關係，又可以分為幾類：第一類是州、縣所屬衙門，由州縣僉充戶役運作，這種衙門存在於一般的州縣轄地內，如稅課局、驛站、遞運所等等；第二類是在州縣交境之處的衙門，這種衙門通常又依照其重要性，分為（一）府屬衙門，由府協調僉撥戶役運作，轄地不屬於州縣，如稅課司。（二）是由數州或數縣共同派出戶役承擔者。這種狀況最多的是巡檢司，多分佈於數州縣交會之地；（三）是布政司的所屬衙門，這種衙門並不一定在布政司所在地，或是散置於各府，諸如織染局、雜造局、兵器局等等；（四）是中央六部的所屬衙門，如竹木抽分局、茶、鹽引批驗所、大運河沿線的閘、壩官以及各種礦冶衙門等等。雖然雜職衙門的戶役從府州縣僉派，但不論屬於以上那一種狀況，這些衙門所執行的業務，與府州縣衙門往往不相關。

明代各級雜職衙門的設置也反應出其相對獨立的特點。從嘉靖朝以前地方志中的記載來看，雜職衙門一般不設於縣衙內，而是在外單獨設置，有廳有宇，顯示雜職官是單獨辦事。雜職官員都有條記，即雜職衙門印信，這也表示在文書上雜職官是單獨發文。顧炎武（1613-1682）提到：

蓋昔者錢糧掌於縣丞，案牘掌於主簿，稅課掌於大使（余家有嘉靖年買地文契，皆用稅課司印，萬曆後用縣印），為令者稽其要而無所與焉。又皆俸足以贍其用，而不取之於庫藏。故聞訃過行，無所留滯，而亦不見

⁵⁹在此的分類基準是以永樂年間的情況為標準。明代的世襲戶役，隨著時間不斷的變化，明初的站戶、船戶、馬戶等，據《大明令》的記載是世襲的，洪武中都改僉派民戶為之。而明天順以後，隨著河泊所制度的衰退，漁戶的世襲也逐漸動搖，漁課不再由漁戶承擔。茶戶的情況也類似漁戶。陰陽戶與醫戶世襲，雖然維持的較久，但由於捐納制度的展開，非陰陽戶與醫戶者可以通過捐納補陰陽官與醫官，也使得陰陽戶與醫戶世襲的情況發生變化。另外，鹽務衙門雖然也有世襲的戶役，在元代也屬於雜職衙門的範圍，但在明代則因為其重要性而沒有遭到降低品級的處置，不屬於雜職衙門體系。

有那移侵欠之事。⁶⁰

顧炎武稱直到嘉靖年間，買地文契上僅有稅課司印，萬曆後改為縣印，這說明至少在嘉靖以前，稅課司是獨立運作的。因而，土地文契上僅需有稅課司官印。此外，顧炎武又提及「令者稽其要而無所與焉。又皆俸足以贍其用，而不取之於庫藏。」這說明稅課大使所掌之課程，是單獨運作的，與縣的「庫藏」，即縣的財政運作無關，知縣也是「無所與焉」。因而，雜職衙門與州縣衙門的關係並非上對下，而是有相對的獨立性。再從弓兵役的例子來看，《大明令》中規定：「凡府州縣，額設祗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人戶內差點。」⁶¹其後的條文中，列有各府縣的額設人數：

各州縣以秋糧為額

一十萬石之上，祗候一十五名，禁子一十名，弓兵三十名。

五萬石之上，祗候一十三名，禁子八名，弓兵三十名。

五萬石之下，祗候一十名，禁子七名，弓兵三十名。

州縣所屬巡檢司，設弓兵三十名。

沿江巡檢司，設弓兵一百名。⁶²

從中可知，洪武初的巡檢司弓兵不屬於州縣弓兵，因此，其職責也是獨立的。近年來，在對湖廣、江西漁業史的研究中，發現了明代所留傳下來的《赤曆甲冊》。《赤曆甲冊》是記載漁戶家產與所納漁課米的冊籍，內容與記載土地的黃冊有若干相似之處。徐斌對《赤曆甲冊》的研究說明，在清代「攤丁入地」之後，原由河泊所所管理的漁戶被劃入府州縣之下進行管理，這就造成了漁課徵集不易、田產分辨困難的情況。因此，便將保存的洪武年間的《赤曆甲冊》作為徵稅的依據。⁶³這也證明了明初河泊所衙門與地方衙門之間互不相管、各自進行帳簿會計的實際狀況。

⁶⁰ [明]顧炎武撰，[清]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臺北：中華書局，1965），卷15，〈丁憂交代〉，頁30-31。

⁶¹ [明]不著編人，《大明令》，〈兵令〉，收入於[明]張鹵校刊，《皇明制書》，頁20b。

⁶² [明]不著編人，《大明令》，〈兵令〉，頁20b-21a。

⁶³ 徐斌，〈明清河泊所赤曆冊研究——以湖北地區為中心〉，《中國農史》，2011:2(2011)，頁65-77。另見劉詩古，〈明代鄱陽湖區漁課制度的建立及其演變——以《嘉靖二十一年都昌縣漁米課冊》為中心〉，《新史學》，28:1(2017)，頁1-55。

明代雜職衙門，主要依靠戶役制度維持運作。在《吏部四司條例》中，有許多裁革、整併與新建衙門的記載，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命令是如何進行的。例如鎮江府：

前件洪武三十三年三月初九日，裁減照磨所檢校一員。本年五月初七，裁減瀕江新港壩官一員，及裁革甘露壩一處。本年九月十五日將所屬丹徒縣京口驛改隸本府管屬。洪武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裁減本府大軍倉副使一員。

今欽奉詔書，仍復舊制，已於洪武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行移本府，將照磨所檢校復設，及將京口驛仍隸丹徒縣管屬。并裁減大軍倉副使，瀕江新港壩官及裁革甘露壩衙門復設，合設副使、壩官俱照舊例作缺銓官除，行移禮部鑄降印信。⁶⁴

在《吏部四司條例》中還有許多類似的記載，從此件看來，建文朝對雜職衙門的整併，是衙門、官員與戶役三者為一體的，從京口驛改隸應天府看來，所謂的管屬，並不是表述其上下關係，而是行政區的概念。同樣的例子如建文二年（1400）十一月二十日「裁革徽州兩當縣並儒學、僧會、僧道四處，就於本縣設置兩當巡檢司一處，設巡檢一員。」⁶⁵即在兩當縣裁革後，改其轄地為兩當巡檢司。而建文三年（1401）十二月十七日的例子中，「裁革興年縣并儒學二處。及將本縣人戶并十三都、水口巡檢司二處，河泊所一處，俱併長樂縣管屬。」⁶⁶在興年縣裁革後，原所管屬的人戶與二個巡檢司與一個河泊所，交由長樂縣管屬。如果管屬表明的是上下關係，那麼便不需要將原屬人戶及三處雜職衙門分開書寫，雜職衙門所屬戶役與縣下的戶役互不相關的情況的確是存在的。這些現象可說是洪武朝以來雜職衙門的運作原則。鄭紀（1438-1513）對曾任其故鄉仙游縣的知縣王彝的記載中有如下的敘述：

邑舊有潭邊、風亭二巡司。洪武中遷吉了、小嶼（興化府福清縣外）之海島，原僉民兵隨之。山民不慣風濤，且越百里赴役，死亡者過半，公

⁶⁴ [明] 蹇義等著，《吏部四司條例》，〈文選清吏司〉，頁 71-72。

⁶⁵ [明] 蹇義等著，《吏部四司條例》，〈文選清吏司〉，頁 164。

⁶⁶ [明] 蹇義等著，《吏部四司條例》，〈文選清吏司〉，頁 113-114。

疏免之。⁶⁷

從此例來看，原屬仙游縣的兩個巡檢司在洪武中被遷至福清，不但是官員與衙門，連所屬民兵（應是弓兵）都一併遷移。這再次證明明初的雜職衙門，是衙門、官員與戶役三者做為一體的。

再從洪武三十一年（1398）對陰陽學、醫學兩雜職衙門的革除事件。洪武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朱元璋過世剛剛不久，新即位的建文帝（1377-?），宣布：「革天下陰陽學、醫學衙門。」原因是「羣臣議其別無分辯，又所隸皆有司版籍為戶，詔革之。」⁶⁸這裏清楚的指出是經「羣臣議」所做的決定。此事的過程沒有其他可見的記載，我們不清楚羣臣指的是那些官員。不過從其革除的前後兩個理由來看，可以發現一點奇異之處，前者所謂「別無分辯」，看起來指的應是醫學與陰陽學之區分，而後者「所隸皆有司版籍為戶」則是兩者與地方衙門之間的關係，這是兩個層面完全不同的理由，為何會出現在同一事件之中？明代醫學與戶役的問題，邱仲麟有專文討論，指出明代醫學的基礎，是元代培養的世醫家族，⁶⁹就戶役的觀點來看，這顯示了一直到明初，醫戶依然是比較有獨立性的一種戶役。至於陰陽學，洪武時期有以下的規定：

太祖高皇帝聖旨：「今後在欽天監勾當人員，永遠不許遷動他的子孫，都只要習字、天文、曆算。如是別習他業、不學的，都發海南做軍。」

太祖高皇帝聖旨：「欽天監缺官，吏部便將各府州縣陰陽官籍冊揭照，有戶丁的每戶取一名來，選聰明的去欽天監學算。」

太祖高皇帝：「兩廣、福建、四川不取，其餘布政司府州縣陰陽官有戶丁的，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抄出來生名，定限去著落本官親自送來，違了罪他。」⁷⁰

⁶⁷ [明] 鄭紀，《東園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5，〈邑侯王公遺愛祠記〉，頁771-773。

⁶⁸ [明] 屠方叔輯，《建文朝野匯編》（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1，〈遜國編年〉，頁23。

⁶⁹ 邱仲麟，〈明代世醫與府州縣醫學〉，《漢學研究》，22：2（2004），頁327-359。另見邱仲麟，〈綿綿瓜瓞：關於明代江蘇世醫的初步考察〉，《中國史學》，13（2003），頁59-64。

⁷⁰ [明] 蹇義等著，《吏部四司條例》，〈文選清吏司〉，頁97-98。第一段的記載亦見於

從太祖這三點旨意看來，從中央欽天監到地方陰陽學衙門，官員都是從所管陰陽官籍中選出，意即陰陽生與天文生等人的戶役是世襲不變的。從這樣嚴格限制陰陽戶轉習別業，同時又保證任官途徑的情況來看，陰陽學也有相當的獨立性。與醫學一樣，都留有元代諸職的原貌。

當然，這樣獨立的狀況在洪武末期可能就已經出現問題，也才會造成建文朝革除醫學的事件。筆者猜測這一道命令應該經過兩次不同層次的討論，第一次恐怕是出現在醫學衙門與陰陽學衙門之間，事件是肇因於「別無分辯」。所謂別無分辯，應該指的是兩個衙門所管理的戶役很難區分，明代的戶役似乎並非直接繼承元代已有的基礎上，而是重新籍戶，明初應曾進行戶役的重編，據〔嘉靖〕《蘭陽縣志》中記載王乾福（?-1392）的傳記云：

王乾福，字師道，本徐州碭山人。……元季中土多故，遂用薦者言，授寧陵縣陰陽學教諭，嘗攝邑事，民懷其德，父老上治狀於部，未及薦。遇總戎者任以虎賁府經歷，佐有勳，遷山東樂安州同知。未久，境內荐飢，民多流亡，度不可為，棄官之蘭陽資醫自養，因家焉。洪武甲子歲（十七年），有司舉任本縣醫學訓科，常以醫術濟人，自號神機先生。⁷¹

從這個例子中可知，在元代任陰陽學教諭的王乾福，因為元末大亂而移居至蘭陽「資醫自養」，洪武十七年時經有司舉任為醫學訓科，也就是從元代的陰陽官成為了明代的醫官，雖然沒有直接證據證明戶役上也有同樣的狀況，但也許因為戰亂而使版籍失亡，醫戶與陰陽戶在明初應該可能也經過重新編造。因此出現建文朝革除陰陽學、醫學的最初起因，也許是某地的陰陽戶與醫戶因戶役歸屬出現了爭議。陰陽學與醫學的分別原本就比較模糊，因此兩種戶役在分別上應當也遇到了困難。雖然沒有任何資料可供佐證，但筆者認為整個事件可能是起因於地方上對陰陽與醫學的戶役區分產生了爭議，因而交由中央政府討論。

〔明〕李東陽等撰，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卷 176，〈欽天監〉，頁 524。後兩條未見於其他文獻之中。

⁷¹〔明〕褚宦修，〔明〕李希程纂，〔嘉靖〕《蘭陽縣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卷 8，〈人物志·恬退〉，頁 355。

這個問題到了中央政府時，建文諸臣對這一問題的討論重點則轉變為「所隸皆有司版籍為戶」，這裏再度透露出雜職官與戶役的關係，正如前文所說，雜職官的基礎是戶役制度，沒有這個基礎，維持運作就很困難，地方上對兩種戶役的爭議到了中央，中央的態度卻是注意到戶役是籍「有司版籍」而來，也就是說中央關心的焦點是所有的雜職戶役，其來源都是由州縣民戶僉充而來，這種不符合現狀的制度設計，自然引起了官員的注意。解縉（1369-1415）在洪武年間，便提出了：

今稅有定額，民必受害，宜令各處稅課，隨時多少，從實徵收。或令百姓各人戶上，先行補納，官收稅錢，至冬均給還之，則眾輕易舉，官民俱利，百姓無巡攔之困矣。⁷²

解縉的建議，幾乎根本否定了雜職官制度，將稅課課程（巡攔役）直接以攤派的方式（先行補納），派至百姓人戶之上，然後在冬季時歸還。這項建議的目的是為了使「百姓無巡攔之困」，然而一但實行，稅課司局與巡攔戶役便等同於脫勾。這可以說是明代官員解決對雜職官制度中的戶役問題最早的建言。建文朝對陰陽、醫學戶役的態度與此類似，建文帝和諸臣關心的重點並不在陰陽、醫學戶役分辨的問題上，而是想一舉解決雜職官戶役在運作時的不協調問題。趁機改革戶役制度，將這兩種衙門革除。換句話說，建文年間對雜職官的態度，目的在合理化雜職官的位置，甚至可能準備改變雜職衙門原本在制度上擁有自身所屬戶役的情況。建文年間對雜職衙門與戶役的改革，從側面說明了洪武年間雜職衙門存在的情況。從洪武末年到建文年間雜職官俸祿的記載中，我們可以推測洪武末年的制度中，已經出現了部分雜職由戶役供應而不支俸的狀況，見表一：

⁷² [明]解縉，《解學士全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晏良榮刊本），卷1，〈太平十策〉，頁42b-43a。

表一 洪武十三年到洪武三十一年六月雜職官俸演變表

俸 祿 (石)	洪武十三年石刻 俸祿	洪武二十五年更 定俸祿	《復舊制冊》 中的洪武舊制	洪武三十一年六月 改制
5	無	從九品官		巡檢、稅課司大使
3	倉大使、庫大 使、關大使、場 大使、稅課司大 使、稅課局大 使、鐵冶所大 使、遞運所大 使、批驗所大使	未入流官無記載		州稅課局大使、 稅課分司大使
2.5	副使	未入流官無記載		府稅課司副使、 分司副使
2	河泊所官(大使)	未入流官無記載		河泊所官(大使)
1.5	閘官、壩官	未入流官無記載		驛丞、遞運所官 (大使)
1.2		未入流官無記載	巡檢、驛丞、 遞運所大使	
無		僧、道、陰陽、 醫學官	稅課司大使、 稅課局大使、 河泊所官	

本表據《明太祖實錄》，卷 130，洪武十三年三月壬子條、卷 223，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及〔明〕蹇義等著，《吏部四司條例》，〈文選清吏司〉製。

從表中所列的無俸雜職官員來看，至洪武末期時，無俸雜職官員的範圍包括了稅課司局與河泊所，品級跨越了從九品與未入流，稅課大使與河泊所大使的待遇都是由巡欄與漁戶供應，如果我們將同樣無俸的僧、道、陰陽和醫學官一起來看，也許洪武末年的制度中，已經出現了部分雜職由戶役供應

而不支俸的狀況。這種加強了雜職官員與戶役之間關係的制度，對建文朝的官員們很可能是相當不能接受的。

為何建文朝就算在燕王起兵的戰亂下，還要對全國各地雜職衙門進行裁撤，甚至連處於戰區，尚未完整控制的北平布政使司（如河間府）也有相關的措施？其最重要的原因，正是「所隸皆有司版籍為戶」，產生這個問題的主因，正是明代的戶役制與元代的戶計制很大的不同之處。

明代存有大量的特殊戶役，這些戶役當然與雜職官制度緊緊相扣。然而明代自里甲制實行後，戶役的運作與元代產生了很大的不同，戶役的實行由「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仍開軍民灶匠等籍，除排年裡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戶點差」。⁷³這其中大大小小的雜泛差役之中，應該包括了各種戶役。這些戶役的編成原則除了少部分存有世襲原則的特殊戶役外，其他如巡欄、弓兵、驛遞等等，都是按戶等或稅糧額點差。⁷⁴這種依人丁事產為原則編僉民戶服役，可以說是明代與元代戶役上最大的不同。如此一來，大部分應役的戶都是由民戶中僉選而來，雜職衙門也由專官管專戶的形式，逐漸與府州縣衙門無別。

這種狀況在地方志上也有反映。在明代各地大多數方志的記載之中，有一個很特別的現象，即戶口的部分，都是在嘉靖以後才大量出現各種雜役戶戶數的數據，這些被記載的雜役戶，主要有軍戶、匠戶、灶戶、站戶、醫戶、鋪兵戶、校尉力士戶、馬驛站壩夫等等。而洪武至成化之間，卻很難找到與雜役戶相關的記載，為何雜職官制度較為穩定的明代前期，留下來的資料反而比雜職官制度衰落以後的明後期少？這其實反映出明初在「按戶點差」的狀況下，雜役戶大多數由民戶中僉出，其府州縣民戶數字之中，就應當包括了特殊戶數，因此沒有統計的需要。直到賦役折納白銀化開始，才需要把不同的各種雜役戶列出，以利折銀換算。

過去的研究中，一般都認為明初未入流雜職官是無俸祿的，這主要是基於

⁷³ [明] 朱元璋，《諸司職掌》，〈戶部·民科·戶口〉，頁 184。

⁷⁴ 承擔某種戶役的民戶，不需要同時承擔其他種的雜役，這種運作方式，在軍、匠、灶戶上都可以見到。許敏則又加上了馬戶與陵戶、墳戶。實際上站戶、庫子、斗級、漁戶、巡欄等役，也有相同的優免。見許敏，〈明代專業役戶徭役優免〉，《黑龍江史志》，17（2012），頁 16-18。

兩條資料，一是據《明英宗實錄》載，正統九年（1444），「定稅課司局官吏俸。舊制稅課司局官攢不給俸，日令巡欄供給。至是山西太原府稅課司巡欄言其所收鈔少，供給太重。上命各處官攢悉照資品給俸，革其供給。」⁷⁵二是在此事一年之後，規定：「給浙江台州、紹興、湖州、杭州所屬河泊官俸。初稅課司局、河泊所官，俱以有巡欄、綱甲供給，例不支俸。後命稅課司局官，依資品給之。惟河泊所官未有命，至是有司以為言，始命如例之，免其供給。」⁷⁶這兩條資料，都指出「初稅課司局、河泊所官，俱以有巡欄、綱甲供給，例不支俸。」一直到正統九年、十年（1445），才開始「資品給俸」。然而，在洪武十三年石刻官品俸祿時，就已經規定了雜職官祿米。未何會出現這樣的狀況？

明代的雜職官俸祿，在明初應是繼承原有的數字（可能沿用元制），而這個原有數字，或許也反映了當時社會經濟發展的情況。據〔洪武〕《蘇州府志》的記載：當時的吳縣稅課局大使月俸五石五斗，副使五石，常州稅課局大使月俸五石，副使四石一斗，崇明縣大使二石八斗，副使二石五斗。當時蘇州府各縣知縣月俸為六石六斗。⁷⁷而〔洪武〕《常州府志》則記載：常州府所屬巡檢司巡檢，年俸六十石（即月俸五石），倉大使與巡檢相同，副使年俸五十石。常州稅課司大使月俸六石，副使五石五斗，無錫縣稅課局大使五石五斗，副使五石，武進縣遞運所大使年俸六十石，副使二員，共五十石。當時的常州府各縣知縣年俸八十石（月俸六石六斗）。⁷⁸當時未入流雜職官的俸祿，稅額較高與戶役較多的雜職衙門，比其他同級衙門可以有更高的祿米，有同秩不同祿的狀況發生，《明太祖實錄》洪武四年正月載：「命中書省戶部定文武官歲祿：……其太常司、欽天監、侍儀司、太醫院等，並各庫局官，量

⁷⁵〔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卷 119，正統九年閏七月戊子條，頁 2405。

〔明〕李東陽等撰，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卷 30，〈戶部·俸給二〉，頁 329。

⁷⁶〔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卷 129，正統十年五月辛卯條，頁 2574。〔明〕李東陽等撰，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卷 30，〈戶部·俸給二〉，頁 329。

⁷⁷〔明〕盧熊修，〔洪武〕《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11，〈廩祿〉，頁 466-470。

⁷⁸〔明〕張度修，〔明〕謝應芳纂，〔洪武〕《常州府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間據洪武刻本傳抄本），卷 7，〈官制〉，頁 1a-3a。

裁有差。」⁷⁹所謂量裁有差，應是指根據事務繁簡，俸祿不同，不根據「資品給俸」的原則給俸，這可以說是洪武十六年以前雜職官俸祿的特點。這種同秩不同祿的狀況，大概在洪武十六年之後便修改了。但修改的目標並非「資品給祿」。從前舉《吏部四司條例》中的俸祿記載來看，洪武末似乎更加強了戶役與雜職官的關係，確定了雜職官俸由戶役供給的原則，因此才會出現洪武末年雜職官的官俸分為一石五斗與無俸兩級的狀況。《明英宗實錄》中：「俱以有巡欄、綱甲供給」以及「其所收鈔少，供給太重」的記載，都表示出洪武末年間部分雜職官是有祿無俸，而祿米由所屬戶役供給。而明代雜職官俸祿在各地的不統一，可能是明初戶役供給的數字不同，所留下的數字。⁸⁰

正統年間的「資品給俸」，是表示當時的雜職官制度，已經逐漸失去了戶役制度的支持。雜職官制度不能再依靠戶役運作，甚至連官員祿米都無法供給，雜職衙門必須依靠地方州縣提供人役，甚至新編戶役才能運作。

雜職官制度在洪武朝末期就已經出現的許多不合理的問題，於是有建文朝對雜職官制度的改革，這個改革有幾個主要目標：一是確立雜職官的品級，並給與相應的俸祿；二是逐漸確立雜職官考核的方式，將集中吏部的考核權交與布政司、按察司一級，並將考核的標準更為統一；三是將戶役與雜職之間難以割斷的關係加以整理，使雜職由獨立於府州縣，成為府州縣的下屬官員；四是整理地方上過多的雜職衙門，使其符合統治上的需求。朱鷺（1553-1632）在批評了建文朝的省官政策後說到：「後世民殘於多牧，祿靡於冗員，以中官出使，道路繹騷，則汰官省邑二事，固亦有足采者。」⁸¹因而認為建文朝的省官政策並非不可取。朱鷺所言文句簡短，但這其實點出了是雜職官制度在明代的環境之下必然會產生的問題，首先，所謂是「民殘於多牧」，為什麼要用多牧來形容地方的狀況，這正是因為雜職官制度的模糊所造成。雜職官制度在明代的立足點是戶役制度，但除了軍、民、匠、灶四籍以外，其

⁷⁹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60，洪武四年正月庚戌條，頁 1182。

⁸⁰ 正統以前雜職官員的俸給情況各地不一，即便洪武年間，也可能同時有無俸與高俸的狀況，稅課司局的官員俸給可參見李龍潛，〈明代稅課司、局和商稅的徵收——明代商稅研究之二〉，《中國經濟史研究》，4：2（1997），頁 95-118。

⁸¹ [明] 朱鷺，《建文書法擬》（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前篇·革冗員省州縣小論〉，頁 253。

他的戶役都缺乏制度上的支持，也沒有給與這些有司相應的權力來保障所轄戶役的穩定，只好採取「所隸皆有司版籍為戶」的做法。另一方面來說，同樣的狀況也影響了府州縣級地方官員，他們不能直接管理雜職衙門，也沒有考覈的權力，於是當府州縣官員施政時需要雜職官協助，或是在兩方之間出現爭議與需要協調事務時，都必須先行往布政司以上衙門，甚至是中央的六部九卿才能夠處理，這導致地方的權力不專一，雜職官與地方官都必須經由上級同意才能彼此進行簡單的協調，於是演變為「地方多牧」的現象。這個問題又衍生出「祿糜於冗官」與「中官出使」兩個後續問題。雜職官立足於戶役，在戶役制度衰敗時，雜職官本身的存續也一樣會出現問題：稅課無巡攔可辦，漁課無漁戶可征，巡檢無弓兵可用，驛遞無人可應等等嚴重的問題，為了順利完成負責的業務，於是只好從府州縣所轄版籍中僉選，這使得雜職官本身顯得多餘，畢竟如果雜職官的業務可以交由府州縣官員代管，那麼設置雜職官給與俸祿就是一種浪費。結果是雜職官迅速的冗官化，其業務陸續的被府州縣官「代管」。然而府州縣官員對大量增加的業務並無法完全接手，於是各項業務只能轉變為定額化徵收，造成了政府財政的減少，最後皇帝只好又重新派員收稅，因為都以宦官派至地方監稅，於是造成明代「中官出使，道路繹騷」的現象。如果我們將明代後期對雜職衙門的整頓情況與建文朝做一比較，那麼會發現兩個時期在處理稅課司局衙門上有相當的一致性，其目的似乎是將遍佈各地的稅課司局改為一縣一局，一府一司。因此明代財政史上相當大的一部分問題，可說是直接肇因於雜職官制度模糊的地位，而雜職衙門的問題，又可說是洪武朝所遺留下來的。

也許因為許多的問題在洪武朝末期已經出現，或只是方孝孺（1357-1402）等儒臣對延續元代的雜職官制度欲除之而後快，建文朝時期才這麼致力於地方雜職衙門的整頓。筆者將建文時革除的雜職官與《大明會典》中記載的革除衙門粗略的對比，建文時革除的雜職衙門雖然在永樂以後似乎又重新恢復，但大多在嘉靖以前又陸續被革除。這似乎透露出明代雜職官制度雖然在永樂朝因「恢復祖制」的口號後重建，但建文朝對雜職衙門的革除是一個有實際需要的政策，永樂朝恢復革除雜職衙門，實際上只是一個出於口號的強制行為。早在建文朝時期，雜職官制度的運作就已經到非整頓不可的狀況的。

洪武年間的雜職官是不屬地方官員管轄、單獨履行職責的官員群體，他們有所轄的編戶（即「諸色戶役」），單獨的衙門，獨立的會計單位，獨立的吏役，甚至有獨立的轄區。這種制度，完全是元代諸職系統在明代的延續。洪武十一年（1378），金華府大旱，稅課局大使劉思忠主動為地方祈雨，胡翰（1307-1381）對此評論道：「〔劉思忠〕司征耳，其職不過榷貨財，督稅課，取諸商賈之類，與郡邑有民社者異矣。顧不忍農人之無稼，殫厥心而拯之，天亦輒應之，豈有他哉！」⁸²在元末明初人胡翰眼中，稅課局大使這一類雜職官，與州縣官不同，他們是不同類型的官員，雜職官並沒有管理州縣事務的義務，而在祈雨一事上，劉思忠是「宇宙分事，即吾分事」⁸³，越過雜職官與州縣官的分際，為地方謀事。胡翰的稱讚，正是基於劉思忠不限於雜職官職權，主動為地方祈雨。這也證明了，在明初一般人的認知中，雜職官與州縣官是完全不同的官員系統。

儘管經有明一代的演變，雜職官的獨立性逐漸淡化，並轉變為地方司府州縣所轄的下級衙門，但其在法制層面上並沒有變化。正因為有這樣特殊的性格，過去的研究甚至提出了：雜職衙門才是中國政府地方制度中的最小單位這種看法，如傅林祥提出的「次縣級政權」說。⁸⁴傅的研究主要以巡檢司為主題，提出清代「皇權不止於縣」的假設，認為縣之下還有更小的行政單位。張研在研究清代佐貳官、巡檢司的轄屬之地時，通過考察州縣佐貳、典史與巡檢轄屬之地的實況、依據、性質，否定了這一說法。認為清代佐貳、典史與巡檢並非平均分配於州縣中，也非常設官，在縣以下不可能形成一級新的常設政區。因此，不存在所謂「次縣級政權」，⁸⁵此後以同一觀點對「次縣級

⁸²〔明〕胡翰，《胡仲子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7，〈香溪仁惠廟禱雨記〉，頁91。

⁸³〔明〕胡翰，《胡仲子集》，卷7，〈香溪仁惠廟禱雨記〉，頁90。

⁸⁴傅林祥，〈清代的次縣級政權與轄區〉，收入於孫進己主編，《東北亞歷史地理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頁59-68。近年則有胡恒，《皇權不下縣？：清代縣轄政區與基層社會治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這些研究實際上是要解決縣以下是否存在的行政區的問題，大多以雜職衙門為例。至於清代的佐貳分防則是雜職衙門失去作用的一個實證，這與清代的內務府一樣，都是建立在明代雜職衙門原有的管理基礎上，雖然雜職官系統已經沒有作用，但制度上並沒有變化。因此就制度而言，不能以縣以下政權稱之。

⁸⁵張研，〈對清代佐貳、典史與巡檢轄屬之地的考察〉，《安徽史學》，2009：2（2009），

政權」進行批評還有趙思淵。⁸⁶張研與趙思淵的批評主要基於巡檢司在全國是否為常設單位，其轄地是否涵蓋各州縣境這二個重點。然而這些研究都無法否定巡檢司有獨自轄地，同時又能行使若干獨立於縣的職權這樣的事實。就明初雜職官的特徵而言，雜職官在履行職責時是獨立於州縣官的，因此雜職衙門的確可能有所謂的「次縣級政權」的特徵，如獨立的管轄地，獨立的戶役與徵收稅課的權力。但這僅是因為明初雜職官的特徵所遺留下的問題。儘管大部分雜職衙門仍然有獨立的事權與制度，但其品級卻被降至從九品、未入流，而其過低的流品使他們只能慢性的轉變為州縣屬官。從明代雜職官制度的設計來說，決不可能有所謂「次縣級政權」的出現。

張楷（1399-1460）對雜職官有以下的解釋：

流官，如水之流，循行正道，內而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外而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之類，其職親民者。雜職，如水之不由正道，支派別出者，夫而運鹽司、太僕寺、提舉司，及小而倉、場、庫務之類不親民者。⁸⁷

從引文中可以看到，甚至連鹽運司、太僕寺這種從三品官員，都被稱為「雜職」。張楷將官員分為「流官」與「雜職」二類，以「正務親民之官」與「閒散不親民之官」做為分別二者的原則。所謂「親民」與「不親民」應該是「外官則有親民、釐務二等，而監軍、巡警亦比親民。」⁸⁸也就是相對於「釐務官」而稱其為「親民官」。因此，所謂「閒散不親民之官」指的也應該就是釐務官，也就是雜職官。張楷又以問答的方式解釋了雜職官的地位：

問曰：「雜職或以為即九流之外，不入品級之官。今《疏義》云然，何所據也？」

答曰：「按《諸司職掌》吏部考覈條有曰：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九品；稅課司、河泊所先於戶部查理；軍器、雜造、織染等局官送

頁 5-18。

⁸⁶趙思淵，〈明清蘇州地區巡檢司的分佈與變遷〉，《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0：3（2010），頁 33-48。

⁸⁷〔明〕張楷，《大明律條疏議》（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成化七年南京承恩寺對住史氏重刊本），卷 1，〈名例律·文武官犯私罪〉，頁 20a-b。

⁸⁸〔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3），卷 161，〈志第一百一十四·職官一〉，頁 3769。

工部查理，通類具奉。則本條所謂雜職，正指此等衙門可知矣。」⁸⁹

從張楷所言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所謂「雜職」，指的正是雜職衙門官員，而非用於指稱「九流之外，不入品級之官」。明代律學家認知的「民」之義涵，應指廣大的「民戶」，而管理非民戶的官員，即稱為「雜職官」，此即「雜職，不拘有品級或未入流者，但非正務衙門官俱是」。⁹⁰因此，明代的雜職官是指親民官以外的其他各種事務官員的指稱。

結語

明初在元代雜職官制度的基礎上，建立了自身的雜職官系統，洪武依然保留著元代以來的各種特性，如有所轄的戶役、單獨的衙門、獨立的會計單位、獨立的吏役、甚至有獨立的轄區，但卻大幅降低了雜職官的品級。同時，由於雜職官制度與明代戶役制度之間的衝突並未完全解決，雜職衙門與州縣官的關係在制度上一直維持互不相統的情況。明代存有大量的特殊戶役，這些戶役當然與雜職官制度緊緊相扣。然而明代自里甲制實行後，戶役的運作與元代產生了很大的不同，戶役的實行由「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仍開軍民灶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戶點差。」⁹¹這其中大大小小的雜泛差役之中，應該包括了各種戶役。這些戶役的編成原則除了少部分存有世襲原則的特殊戶役外，其他如巡欄、弓兵、驛遞等等，都是按戶等或稅糧額點差。這種依人丁事產為原則編僉民戶服役，可以說是明代與元代戶役上最大的不同。如此一來，大部分應役的戶都是由民戶中僉選而來，雜職衙門也由專官管專戶的形式，逐漸與府州縣衙門無別。

雜職官在洪武朝是一個確定範圍的時代，或說是個新朝繼承舊朝制度的適應與變革期，完成的時間大致在洪武十七年。洪武十七年以前雜職用來稱

⁸⁹ [明] 張楷，《大明律條疏議》，卷1，〈名例律·文武官犯私罪〉，頁21a。

⁹⁰ [明] 王楠編輯，《大明律集解》（臺北：國家圖書館藏美國國家圖書館製明嘉靖間刻本縮影資料），卷1，〈名例律·文武官犯私罪〉，頁9a。

⁹¹ [明] 朱元璋，《諸司職掌》，〈戶部·民科·戶口〉，頁184。

呼未入流官員，包括了首領官與學官，此後出現了入流與未入流雜職官的分別，雜職不再指稱品級，確立了雜職官的範圍。嘉靖以後。雜職衙門被大規模裁撤，洪武朝總計約 3,000 左右的雜職衙門，只剩下約 600 左右，同時進一步的讓府州縣代管雜職衙門原本的事務。雖然府州縣獲得了戶役管理的權力，也以「代管」、「帶管」的形式實際管理雜職衙門，雜職衙門的位置也從星羅棋佈的區畫改為靠近府州縣衙的「在城」雜職衙門。雜職官制度遂失去了原有的功能。

附表：明代地方所設的雜職衙門

所屬	名稱	長官	副官	戶役設置	執掌功能
都督府	草場	大使（從九品）		無戶役	收藏馬草（永樂年間設置）
順天府、 應天府	都稅司	大使（正九品）	副使（未入流）	巡欄	徵收商稅（嘉靖年間革除）
	宣課司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巡欄	徵收商稅
	稅課司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巡欄	徵收商稅
	稅課分司	大使（未入流）	副使（未入流）	巡欄	徵收商稅
	巡檢司	巡檢（從九品）		巡檢司弓兵	主緝捕盜賊，盤詰奸偽
	織染局	大使（正九品）	副使（未入流）	匠戶	官需紡織
	水馬驛	驛丞（未入流）		站戶、馬夫、 水夫、館夫	典郵傳迎送之事
	遞運所	大使（未入流）		鋪兵、鋪司 兵、船戶	掌遞運糧物
	批驗茶引 所	大使（未入流）	副使（未入流）	無戶役	批驗茶引（過稅）
	河泊所	大使（未入流）	副使（未入流）	漁戶、船戶	徵收漁課，管理漁戶
	司獄司	司獄（從九品）		禁子	管理獄事
	陰陽學	正術（從九品）		陰陽戶、天文 戶、樂舞戶	司陰陽、地理與報時。管 理陰陽戶、天文戶
	醫學	正科（從九品）		醫戶	司醫。管理醫戶
布政司、 按察司	倉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門級	收藏米穀、馬草。後馬草 改藏於草場。以下同

	庫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庫子	收藏物料。文書則藏於各衙門架格庫，以下同
	雜造局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匠戶	兵器製造
	織染局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匠戶	官需紡織
	軍器局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匠戶	原稱軍需庫，洪武十三年，罷軍需庫，置軍器局，負責督造、收藏兵器。後期執掌移至雜造局
	寶泉局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匠戶	鑄造銅錢
	茶馬司	大使（正九品）	副使（從九品）	不明	管理茶馬貿易與茶馬稅
	茶馬司倉	大使（從九品）		不明	不明，茶馬司所屬倉
	茶馬司庫	大使（從九品）		不明	不明，茶馬司所屬庫
	司獄司	司獄（從九品）		禁子	管理獄事
府	倉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鬥級	收藏米穀
	庫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庫子	收藏物料
	稅課司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巡欄	徵收商稅
	稅課分司	大使（未入流）	副使（未入流）	巡欄	徵收商稅
	巡檢司	巡檢（從九品）	副巡檢（土官）	巡檢司弓兵	主緝捕盜賊，盤詰奸偽。副巡檢僅設於廣西布政使司與瓊州府，以下州縣同
	雜造局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匠戶	兵器製造
	織染局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匠戶	官需紡織。
	水馬驛	驛丞（未入流）		站戶、馬夫、水夫、館夫	典郵傳迎送之事
	遞運所	大使（未入流）		鋪兵、鋪司兵、船戶	掌遞運糧物
	河泊所	大使（未入流）	副使（未入流）	漁戶、船戶	徵收漁課，管理漁戶
	陰陽學	正術（從九品）		陰陽戶、天文戶、樂舞戶	司陰陽、地理與報時。管理陰陽戶、天文戶
	醫學	正科（從九品）		醫戶	司醫。管理醫戶
	僧綱司	都綱（從九品）	副都綱（從九	僧戶	管理僧籍

			品)		
	道紀司	都紀 (從九品)	副都紀 (從九品)	道戶	管理道籍
州	倉	大使 (未入流)	副使 (未入流)	斗級	收藏米穀、馬草
	庫	大使 (未入流)	副使 (未入流)	庫子	收藏物料
	巡檢司	巡檢 (從九品)	副巡檢 (土官)	巡檢司弓兵	主緝捕盜賊，盤詰奸偽
	稅課局	大使 (未入流)	副使 (未入流)	巡欄	徵收商稅
	茶課司	大使 (未入流)	副使 (未入流)	茶戶	徵收茶課，管理茶戶
	水馬驛	驛丞 (欵入流)		站戶、馬夫、 水夫、館夫	典郵傳迎送之事
	遞運所	大使 (未入流)		鋪兵、鋪司 兵、船戶	掌遞運糧物
	河泊所	大使 (未入流)	副使 (未入流)	漁戶、船戶	徵收漁課
	鐵冶所	大使 (未入流)		冶煉戶、礦戶	鐵礦開採冶煉
	茶引批驗 所	大使 (未入流)	副使 (未入流)	無戶役	批驗茶引
	鹽引批驗 所	大使 (未入流)	副使 (未入流)	無戶役	批驗鹽引
	閘	閘官 (未入流)		閘夫、溜夫、 纖夫、淺夫、 行夫	掌水閘啟閉蓄洩
	壩	壩官 (未入流)		壩夫、溜夫、 纖夫、淺夫、 行夫	掌河堤維護
	陰陽學	典術 (未入流)		陰陽戶、天文 戶、樂舞戶	司陰陽、地理與報時。管 理陰陽戶、天文戶
	醫學	典科 (未入流)		醫戶	司醫。管理醫戶
	僧正司	僧正 (未入流)		僧戶	管理僧籍
	道正司	道正 (未入流)		道戶	管理道籍
縣	倉	大使 (未入流)		斗級	收藏米穀
	庫	大使 (未入流)		庫子	收藏物料

	稅課局	大使（未入流）		巡欄	徵收商稅
	巡檢司	巡檢（從九品）	副巡檢（土官）	巡檢司弓兵	主緝捕盜賊，盤詰奸偽
	水馬驛	驛丞（未入流）		站戶、馬夫、 水夫、館夫	典郵傳迎送之事
	河泊所	大使（未入流）	副使（未入流）	漁戶、船戶	徵收漁課，管理漁戶
	遞運所	大使（未入流）		鋪兵、鋪司 兵、船戶	掌遞運糧物
	閘	閘官（未入流）		閘夫、溜夫、 纖夫、淺夫、 行夫	掌水閘啟閉蓄洩
	壩	壩官（未入流）		壩夫、溜夫、 纖夫、淺夫、 行夫	掌河堤維護
	鐵冶所	大使（未入流）	副使（未入流）	冶煉戶、礦戶	鐵礦開採冶煉
	茶引批驗 所	大使（未入流）	副使（未入流）	無戶役	批驗茶引
	鹽引批驗 所	大使（未入流）	副使（未入流）	無戶役	批驗鹽引
	陰陽學	訓術（未入流）		陰陽戶、天文 戶、樂舞戶	司陰陽、地理與報時。管 理陰陽戶、天文戶
	醫學	訓科（未入流）		醫戶	司醫。管理醫戶
	僧會司	僧會（未入流）		僧戶	管理僧籍
	道會司	道會（未入流）		道戶	管理道籍
	牧監	監正	監副（未入流）	民戶、獸醫	管理馬匹飼養與看治，下 設群長
	群	群長（未入流）		民戶、獸醫	管理馬匹飼養與看治，五 匹設一群，五群設一群長
	司竹局	大使（未入流）		不明	徵收竹
衛	草場	大使（未入流）	副使（未入流）	無戶役	收儲馬草（永樂間設）
	稅課司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巡欄	徵收商稅
	陰陽學	正術（從九品）		陰陽戶、天文	司陰陽、地理與報時。管

				戶、樂舞戶	理陰陽戶、天文戶
	醫學	正科（從九品）		醫戶	司醫。管理醫戶
	僧綱司	都綱（從九品）	副都綱（從九品）	僧戶	管理僧籍
	道紀司	都紀（從九品）	副都紀（從九品）	道戶	管理道籍
不明	銀場局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冶煉戶、礦戶	銀礦開採冶煉
	金場局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冶煉戶、礦戶	金礦開採冶煉
	青綠局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冶煉戶、礦戶	石青、石綠開採冶煉
	硃砂局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冶煉戶、礦戶	硃砂開採冶煉
	水銀局	大使（從九品）	副使（未入流）	冶煉戶、礦戶	水銀開採冶煉
	竹木抽分局	大使（未入流）	副使（未入流）	無戶役	徵收竹木（實物、過稅）

設於四川雅州的阜民司和設於廣西慶遠的裕民司皆於洪武年間革除，故不附於表中。

兩者主掌兩地市馬事。

資料來源：〔正德〕《大明會典》，卷3，〈吏部・官制一〉、卷12，〈吏部・稽勳清吏司〉。〔萬曆〕

《大明會典》，卷2，〈吏部一・官制一〉、卷3，〈吏部二・官制二〉、卷4，〈吏部三・官制三〉、卷10，〈吏部九・勳級〉。〔明〕李默，《吏部職掌》，〈文選清吏司・吏員資格〉。

本文於2017年10月07日收稿；2018年12月8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陳宣羽

本文係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東亞世界的形成、重組與未來走向研究」（12AZD093）的階段性成果。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元〕不著編人，洪金富校定，《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 〔明〕不著編人，《大明令》，收入於〔明〕張鹵校刊，《皇明制書》，東京：古典研究會，1966。
- 〔明〕王楠編輯，《大明律集解》，臺北：國家圖書館藏，美國國家圖書館製明嘉靖間刻本縮影資料。
- 〔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據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監刊本印行。
- 〔明〕朱元璋，《御制大誥續編》，收入於〔明〕張鹵校刊，《皇明制書》，東京：古典研究會，1966。
- 〔明〕朱元璋，《諸司職掌》，收入《玄覽堂叢書》，初輯，冊12，臺北：正中書局，1981，據明刊本重印。
- 〔明〕朱鷺，《建文書法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53，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刻天啟元年增刻本影印。
- 〔明〕李東陽撰，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
- 〔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李默，《吏部職掌》，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258，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胡翰，《胡仲子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冊122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屠方叔輯，《建文朝野匯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51，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張度修，〔明〕謝應芳纂，〔洪武〕《常州府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間據洪武刻本傳抄本。
- 〔明〕張楷，《大明律條疏議》，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成化七年（1471）南京承恩寺對住史氏重刊本。
- 〔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解縉，《解學士全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晏良榮刊本。
- 〔明〕褚宦修，〔明〕李希程纂，〔嘉靖〕《蘭陽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5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二十四年刻本重印。
- 〔明〕鄭紀，《東園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冊124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盧熊修，〔洪武〕《蘇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號432，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洪武十二年鈔本影印。
- 〔明〕蹇義等著，《吏部四司條例》，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冊6、7，北京：線裝書局，2010，據明鈔本影印。
- 〔明〕顧炎武撰，〔清〕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收入《四部備要》，子部，冊143，臺北：中華書局，1965，據原刻本校刊。
-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嵇璜等奉敕撰，《欽定續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據清光緒間浙江刊本縮印。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冊39，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二、近人論著

大島立子，《モンゴルの征服王朝》，東京：大東出版社，1992。

大藪正哉，《元代の法制と宗教》，東京：秀英出版，1983。

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冊下，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吳智和，《明代的儒學教官》，臺北：學生書局，1991。
-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和田正広，《明清官僚制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2。
- 牧野修二，《元代勾當官の體系的研究》，東京：大明堂，1979。
- 胡恒，《皇權不下縣？清代縣轄政區與基層社會治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2015。
- 張金鈺，《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1。
- 森田憲司，《元代知識人と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2004。
- 黃清連，《元代戶計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7。
- 雷家聖，《宋代監當官體系之研究》，《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初編冊13，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5。

三、期刊論文

- 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中國史研究》，1991：1（1991），頁25-43。
- 佐久間重男，〈明代における商税と財政との關係〉，《史學雜誌》，65：1（1956），頁1-28。
- 何茲全，〈中國社會發展史中的元代社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2：2（1992），頁39-47。
- 吳智和，〈明代職業戶的初步研究〉，《明史研究專刊》，4《明史研究專刊》，臺北：大立出版社，1981，頁59-143。
- 李治安，〈元代冗官論述〉，《學術月刊》，38（2005），頁103-112。
- 李龍潛，〈明代稅課司、局和商稅的徵收——明代商稅研究之二〉，《中國經濟史研究》，4：2（1997），頁95-118。
- 邱仲麟，〈綿綿瓜瓞：關於明代江蘇世醫的初步考察〉，《中國史學》，13（2003），頁59-64。
- 邱仲麟，〈明代世醫與府州縣醫學〉，《漢學研究》，22：2（2004），頁327-359。
- 徐斌，〈明清河泊所赤曆冊研究——以湖北地區為中心〉，《中國農史》，2011：2（2011），頁65-77。
- 張金鈺，〈元代地方圓署體制考略〉，《江海學刊》，1994：4（1994），頁118-122。

- 張研，〈對清代佐貳、典史與巡檢轄屬之地的考察〉，《安徽史學》，2009：2（2009），頁5-18。
- 許敏，〈明代專業役戶徭役優免〉，《黑龍江史志》，17（2012），頁16-18。
- 陳華高、張帆、劉曉，〈《元典章·戶部·祿廩》校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集3（2004），頁329-367。
- 傅林祥，〈清代的次縣級政權與轄區〉，收入孫進已主編，《東北亞歷史地理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頁59-71。
- 楊德華、胡興東，〈明代「約會」制度初探〉，《雲南師範大學學報》，1999：5（1999），頁27-31。
- 趙思淵，〈明清蘇州地區巡檢司的分佈與變遷〉，《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0：3（2010），頁33-48。
- 劉詩古，〈明代鄱陽湖區漁課制度的建立及其演變——以《嘉靖二十一年都昌縣漁米課冊》為中心〉，《新史學》，28：1（2017），頁1-55。
- 蕭啟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東方文化》，11：1（1978），頁151-178。
- 蕭啟慶，〈蒙元支配對中國歷史文化的影響〉，收入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蒙元史研究》，冊上，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39-61。
- 關樹東，〈金代的雜班官與元代的雜職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輯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262-278。

The Zazhiguan (雜職官) System of Ming Dynasty

Wu, Ta-hsin^{*}

The Zazhiguan (雜職官)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was used to manage the government's various income sources except for agricultural land tax. It also provided services such as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medical treatment, and celestial almanac, which was very important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the affairs of the jiandangguan (監當官) and the Zabanguan (雜班官) were designed based on the Huji (戶計) system, which formed a unique management system. This management system classified the people into separate Huji for different officials to manage so as to satisfy various government requirements; the officials managing these affairs were the Zazhiguan. The features of the Zazhiguan of the Ming Dynasty were as follows: (1) they had a government agency independent of the Zhou and the Xian (州縣); (2) they had clerks (Hsu-li胥吏) and Huyi (戶役) subordinate to the government office; (3) they had independent accounting departments; (4) their performances were assess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Zazhiguan system of the Yuan Dynasty continued into the Ming Dynasty, so most of the features above remained in the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Zazhiguan did not answer to the county government; the Zazhiguanyamen (雜職衙門) also was not subordinate to the county; furthermore, the affairs managed by the Zazhiguan were not designated by or required by the county. The Zazhiguanyamen of the Ming Dynasty can help us more concretely underst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system of the early Ming Dynasty, and accurately understand whether China had an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lower than Xia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Qing Dynasty. In addition, the Zazhiguan system is another obvious example of the systems that inherited the systems of the Yuan Dynasty and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Zazhiguan, Zazhiguanyamen, local government system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Cultur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